

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日常检查：

-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 3、依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要领：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专项检查：

检查结果：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日常检查：

-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
- 3、依据：《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要领：现场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的广告是否通过了审查，取得了广告批准文号；是否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广告。如发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取得广告批准文号擅自发布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广告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专项检查：

检查结果：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户外店招牌发布内容检查

无检查内容

备注



被核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夏静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郭小伟,李琳,盛宇祥,李俊杰

核查人签字：郭小伟 李琳 李俊杰

核查时间：2022年9月15日

盛宇祥